

证券代码：874267

证券简称：宏阳新材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万国雄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严格按照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格式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

《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9）。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经公司审慎自查，公司补充确认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结合 2024 年经营发展计划，公

司对 2024 年关联交易情况作出新增预计。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